

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 54 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每案皆處六千元。 2. 第二次每案皆處一萬五千元。 3. 第三次以上每案皆處三萬元 裁處機關：：衛生局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下列行為情節嚴重者： 1. 吸菸、飲酒、嚼檳榔。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4.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第 55 條第 1 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 2. 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3.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五萬元。
3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 55 條第 2 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千元。 2. 第二次處六千元。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
4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 55 條第 3 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十五萬元。 2. 情節嚴重或第二次以上者處三十萬元。
5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 55 條第 4 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千元。 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

6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 56 條第 1 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 2. 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3. 情節嚴重者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五萬元。
7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 56 條第 2 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違規時段為非深夜（凌晨五時至二十四時）：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十萬元，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違規時段為深夜（凌晨零時至凌晨五時）：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2. 情節嚴重或第二次以上者處十萬元，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8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及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 57 條第 1 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並公告姓名。 2. 第二次處五萬元，並公告姓名。 3. 情節嚴重者或第三次以上者處十萬元，並公告姓名。
9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及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	第 57 條第 2 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	1. 第一次處十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限立即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令其停業一個月。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令其停業六個

	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月。 3. 第三次以上者處三十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命令其停業一年，情節嚴重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
10	<p>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者。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者。 5.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者。 6.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者。 7.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者。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者。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者。 10.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礮、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1. 利用兒童及少年製作 	第 58 條第 1 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第三十條第七款、第八款者，處三十萬元，並公告姓名。 2. 違反第三十條第九款者依下列規定裁處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迫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者，處三十萬元。 (2) 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者，按其情節於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額度範圍內裁處之。 3. 違反第三十條第十四款者依下列規定裁處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迫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者，處三十萬元。 (2) 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者，按其情節於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額度範圍內裁處之。 4.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者，依下列規定裁處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者處三十萬元。 (4) 情節嚴重者，按其情節，於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額度範圍內裁處之。

	<p>有關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13.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14.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15.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11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第 58 條第 2 項	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 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 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 5. 情節嚴重或第五次以上每次處五十萬元。 <p>違反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12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9 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一萬元。 2. 第二次處三萬元。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五萬元。
13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	第 60 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千元。 2. 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 3. 致死或傷害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

	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14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責任通報。	第 61 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六千元。 2. 延誤二十四小時至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一萬五千元。 3. 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者處三萬元。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養資訊中心、所屬人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務之人員未經當事人或依法律規定或無正當理由對外提供該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2. 無正當理由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 3. 無正當理由洩漏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 4. 無正當理由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62 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千元。 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
16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遭受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63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	<p>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次數、則數及情節分別核處之金額併計，惟每次最高以三十萬元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次數：情節輕微者，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起按次增加三萬元，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 2. 則數：第二則起每一則多核處三萬元。 <p>說明：</p>

				<p>1. 行為人指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p> <p>2. 「次」定義如下：</p> <p>(1) 報紙：以日為單位。</p> <p>(2) 雜誌：以期為單位。</p> <p>(3) 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p> <p>(4) 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p> <p>(5)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p> <p>(6) 宣傳品：以日為單位。</p> <p>裁處機關：</p> <p>1. 出版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由本府觀光傳播局為裁處機關。</p> <p>2. 宣傳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裁處機關。</p>
17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關或團體訪視、調查及處遇	第 64 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p>1. 第一次處六千元。</p> <p>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p> <p>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並得按次處罰三萬元至配合為止。</p>
18	<p>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p> <p>1. 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p> <p>2.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情節嚴重。</p> <p>3. 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p>	第 65 條第 1 項	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p>1. 第一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八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十六小時。</p> <p>2. 第二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十六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二十四小時。</p> <p>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得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二十四至五十小時。</p>
19	拒絕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	第 65 條第 3 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	<p>1. 第一次處三千元。</p> <p>2. 第二次處一萬元。</p> <p>3. 第三次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p>

			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20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申請設立許可	第 66 條第 1 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違規者，處六萬元，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三個月申辦設立許可。 2. 第二次違規者，處十五萬元，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申辦設立許可。 3. 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三十萬元，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申辦設立許可，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21	令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令者。	第 66 條第 2 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並得令其停辦一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令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 2. 第二次處十五萬元，公告名稱。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處三十萬元，公告名稱，令即停辦一個月。 4. 仍不停辦者，按次處罰，每次處三十萬元。
22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2. 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3.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4.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5.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 6.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 	第 66 條第 3 項	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限期改善，並提出改善計畫書。 2. 第二次以上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經主管機關評估其情節輕重，處限期改善或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p>報不實者。</p> <p>7. 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p> <p>8.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p> <p>9.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p> <p>10.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p> <p>11. 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登記者，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p> <p>12. 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p>			
23	依六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第 66 條第 4 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拒不停辦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令停辦仍不停辦者處十萬元罰鍰。 2. 經處十萬元罰鍰仍不停辦者，再處三十萬元罰鍰。 3. 經第二次處三十萬元仍不停辦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或經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	第 66 條第 5 項	強制安置兒童少年，並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對未配合主管機關適當安置兒童、少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強制安置，並處十五萬元；但強制安置人數超過三十人以上者處三十萬。 2. 第二次以上者：強制安置，並處三十萬元。